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告 昇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珠

被告 顏榮琨即元旭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9,519元（計算式：
2,359,519元 + 200,000元 = 2,559,51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